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中建大厦 C 座二层 (100037)  
2/F, Block C, China Construction & Material Building, Sanlihe  
Road No. 11, Haidian District, 100037, Beijing, China  
Tel: +86 010-88082295  
Web: www.danqailvshi.com



##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

（西山片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5
(一) 发行人 .....	5
(二) 本次发行要素 .....	5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6
(一) 项目参与主体 .....	6
(二) 项目概况 .....	7
(三) 项目取得的批复许可 .....	7
(四) 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	7
三、项目公益性.....	8
(一) 生态效益分析 .....	8
(二) 社会效益分析 .....	8
(三) 经济效益分析 .....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一) 项目的收益来源 .....	9
(二)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9
五、项目的风险因素和风险控制.....	10
(四) 发行人债务风险管理体系 .....	11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文件.....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12
(二) 律师事务所 .....	12
七、结论.....	13

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  
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  
(西山片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根据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机构与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徐国建律师、王静娴律师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四季创开公司	指	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项目	指	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指	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
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5〕51号文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28号文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3〕25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 （一）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要素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国发〔2015〕51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25%调整为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30%调整为25%，铁路、公路项目由25%调整为20%……电力等其他项目维持20%不变。”，根据国发〔2019〕26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四）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25%调整为20%。（五）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25%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20%不变。”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079,925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98,425万元，占比27.63%，满足资本金要求；专项城中村专项借款资金243,500万元，占比22.55%；专项债券资金538,000万元，占比49.82%；三者合计1,079,925万元。

根据财预〔2018〕28号文“第二十八条 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征迁和土地收储、出让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15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

免期限错配风险。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根据财库〔2020〕36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地方政府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建设、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等因素科学设计债券期限。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079,925万元（取整至万元，下同），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538,000万元，已发行102,600万元，债券期限5年，本批次申请发行50,000万元，债券期限5年，后续批次发行385,400万元，债券期限为2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主体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2.本次发行拟设定的期限、还款方式和来源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库〔2020〕36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5〕51号文、国发〔2019〕26号文关于投资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 （一）项目参与主体

#### 1.主管单位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北京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简称“市住房保障办”）牌子，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2.项目单位

本项目项目单位为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区四季青镇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海淀发改（核）〔2024〕72号），海淀区人民政府同意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范围内的腾退和安置房建设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季创开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QN39P6R）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四季创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浩军，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杏石口23号8号楼三层3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22年07月0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西山社区、巨山社区行政范围内，西郊机场西南方向。行政辖区内除规划范围内遗留待拆迁安置的3处村庄居民点和部分集体产业外，其余用地已基本完成城镇化，因此按照一绿整治收尾任务的实际工作范围划定规划西山片区范围。

本次西山片区范围为，北至杏石口路，西至巨山路，南至永引渠北路，东至旱河路。总用地面积约146.28公顷。

## （三）项目取得的批复许可

本项目已依法启动土地、规划、环评等行政审批程序，四季创开公司在后续建设中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项目取得行政审批、核准和备案等情况如下：

京海淀发改（核）〔2024〕72号《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区四季青镇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 （四）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城市人民政府要摸清城中村产业情况，安排好产业转移承接园区，先行有序疏解在城中村集聚的产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转移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产业转移等工作。根据城市产业发展规划，在城中村改造中合理安排产业布局，引入优质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要提供一定规模比例的低成本创业空间，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户的创业需求。

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宅基地房屋、集体企业房屋腾退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审批，项目腾退补偿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城镇基础设施”等鼓励类发展行业，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城中村改造项目已依法启动土地、规划、环评等行政审批程序，且项目单位出具了将继续依法履行行政审批的承诺。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3.本项目项目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行政批复和主体资格。

### 三、项目公益性

#### （一）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按规划实施后，可实现新增绿地约44.25公顷，其中生态景观绿地约占71%，助力全镇大尺度连绵城市公园群和南旱河、永引渠生态廊道建设，使西郊机场周边环境得到大幅改善，对海淀区形成绿地连片的绿色生态基底和完善首都生态安全格局起到重要作用。

#### （二）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安置房用地14.4公顷，建筑规模23.79万平方米，安置村民4732人；补齐区域三大设施短板，规划用地约7.87公顷，建筑面积约6.54万平方米，重点增加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社区会客厅等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完善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增强片区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区域交通系统，加强主次干道对外衔接，打通交通堵点，增加内部路

网密度，实现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约9.0公里/平方公里。落实变电站、公交中心站、消防站等区域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服务周边城市发展。

### （三）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积极引导地区整体发展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的转型。规划通过打造巨山创新产业集聚地、杏石口路创新发展联动带职能。规划将汽配维修等低端业态置换升级为科技创新产业，实现产业功能提升；将现状散、乱、杂等落后的生产空间腾退转变为现代化、园林化、品质化的产业空间，打造精品研发办公园区。打造巨山创新产业集聚地、杏石口路创新发展联动带职能，释放集体产业指标16万m<sup>2</sup>，解决劳动力安置0.32万人。盘活低效存量空间，布局各类产业功能，助力镇域职住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兼具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一）项目的收益来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包括：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经营性收入1,257,730万元，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无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无政府补贴收入。

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方案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测算所列数据，对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纳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包括：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经营性收入1,257,730万元、项目纳入专项收入的经营性收入0万元、政府补贴收入0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1,257,73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利息及各项费用由海淀区财政安排资金支付。无收入期间付息及费用由海淀区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予以上缴。

本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倍，项目相

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益为1,056,493.20万元，需支付的项目债券本金及利息和为565,765.45万元，专项借款本息和为254,987.15万元，本息覆盖率为1.29。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

2.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 五、项目的风险因素和风险控制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提出如下风险因素和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可能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 2. 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风险可能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 2. 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 （四）发行人债务风险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建立基本健全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到目前为止，北京市已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6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4号)，债务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基本形成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提出了风险因素评估和控制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偿还违约风险较低。

##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文件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格。在《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2023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10000E0001712XF），且经过了历年年检。本项目经办律师为徐国建律师和王静娴律师，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现持有经2023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

1.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当时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

2.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主体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拟设定的期限、还款方式和来源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三)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5〕51号文、国发〔2019〕26号文关于投资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城中村改造项目已依法启动规划、用地、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且项目实施主体出具了将继续依法履行行政审批的承诺。

(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六) 本项目项目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行政批复和主体资格。

(七)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八) 本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

(九)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十) 本项目提出了风险因素评估和控制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偿还违约风险较低。

综上，本次发行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10

月 20 日